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发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提供担保不超过 2.1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江苏阳恒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浙商银行为公司及江苏阳恒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根据合作协议，浙商银行给予江苏阳恒资产池配套额度的，公司为江苏阳恒就使用该配套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池配套额度”指浙商银行对公司及江苏阳恒核定的主要用于解决流动性需求的配套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20504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0004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浙商银行与江苏阳恒将在主债权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及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内，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融资贸易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就江苏阳恒因上述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江苏阳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浙商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浙商银行与江苏阳恒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浙商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公司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江苏阳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江苏阳恒的少数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

为 69,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9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